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60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邱永堂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永悅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宥騰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旻峰

王素鐘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607號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萬8,0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

書記官 涂菀君